

证券代码：833425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1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维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提升公司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833425）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现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终止挂牌的文件；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全部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更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原公司章程“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传感器、真空电子器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工程；环保设备设计、生产、销售及工程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修改为：“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传感器、真空电子器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工程；环保设备设计、生产、销售及工程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智能化大厦、小区系统工程，智能化交通信息工程，道路收费、通讯通信、监控报警系统工程，安防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工程，节能照明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消防设备、机电设备、节能照明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的销售；智能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除此之外，无其他变更。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为保证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业

务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对公司经营范围做相应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018-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妥善处理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针对异议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有异议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市场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最终收购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以保证其合法权益。收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申请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截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间向公司联系人联系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8-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